

嘉禾附加万事兴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嘉禾附加万事兴两全保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型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事项

投保年龄：出生 30 天至 55 周岁均可投保。16 周岁至 60 周岁的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

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 88 周岁。

交费方式：本产品仅提供追加保险费的交费方式，您可在投保时或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后随时交付追加保险费。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您的选择承担下列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

您可以只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同时投保任意一项或多项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当且仅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时才可选择。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本公司对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可选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第 361 日的零时开始。

1) 基本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当时本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基本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

2) 可选保险责任

额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额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并退还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但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疾病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自最后复效日起本公司收取的额外身故风险保险费，并退还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因意外伤害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并退还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并退还全残鉴定当时本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以及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将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程度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本附加合同所列明全残项目的两项或两项以上全残的，本公司给付的意外全残保险金以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为限。

本可选保险责任于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终止。

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豁免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的保险费及主合同项下除本附加合同之外的其它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附加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费，并退还身故或全残鉴定当时本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以及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将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程度鉴定。若投保人因疾病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豁免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的保险费及主合同项下除本附加合同之外的其它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附加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费，并退还身故当日本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以及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但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疾病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公司将无息退还自最后复效日起本公司收取的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风险保险费，并退还身故当日本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以及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本可选保险责任于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约定的交费期满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2、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
- 9)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10)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治疗、药物过敏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意外；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13）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事故；
- 1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以及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受益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投保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投保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
- 9) 投保人流产、分娩；
- 10) 投保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治疗、药物过敏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意外；
- 11) 投保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投保人因精神疾患导致事故；
- 13) 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因上述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以及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三、保险费

您可在投保本产品时或在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后不定期追加保费进入万事兴的万能账户，可以本产品附加的主险以及主险项下其他附加险发放的生存金购买本产品的追加保险费。

四、其他权益

1、保险金额的变更

对于本附加合同的额外身故保险金额，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您可以在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后申请变更，但须符合本公司保险金额变更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各项保险金额的变更自审核同意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2、可选保险责任的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申请终止任意一项可选保险责任。该项可选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您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3、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若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的，则自该结算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

4、持续奖励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之后的首个结算日，若本附加合同有效，将发放当日账户价值的 1% 作为持续奖励计入账户。

5、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您申请部分领取时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2000 元，部分领取后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500 元。本公司对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不扣除任何费用。

五、账户价值

1、初始费用的扣除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5%。若您以本产品附加的主险以及主险项下其他附加险发放的生存金购买本产品的追加保险费，本公司将不收取初始费用。

2、保单管理费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第 361 日的零时开始，在每月结算日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其金额为每月 2 元。

3、风险保险费

自本附加合同的各项可选保险责任开始生效后，在每月结算日从账户中以自然费率的形式按当月的实际日数扣除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风险保险费为自然费率，根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各项责任的风险保额及风险程度决定。

4、结算利率和保证利率

本公司将每月确定并公布上月的结算利率用以计算结算期间末您的账户价值。
本公司为您的账户设立保证利率，以确保您的账户的年结算利率不低于该保证利率。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本公司每隔五年，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公布新的保证利率，第一个五年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之后的保证利率若调整，将不低于调整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且须符合当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5、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本公司将根据当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和上月本附加合同实际经过的天数，按日复利方式结算上月的利息。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的，本公司将根据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和上月本附加合同实际经过的天数，按日复利方式结算当月的利息。

6、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按照下列方法结算账户价值：
- 1) 若您在投保时交付追加保险费，初始的账户价值等于您交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否则初始的账户价值为零。
 - 2) 您在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后交付追加保险费，账户价值按照您交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3) 您申请部分领取后，账户价值按照您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4) 本公司每月结算保单利息后，账户价值按照结算后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 5) 本公司发放持续奖励后，账户价值按照持续奖励金额等额增加。
 - 6) 本公司每月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照扣除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 7) 本公司每月扣除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照扣除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六、账户管理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根据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七、案例演示

王先生，30 岁，夫妻都是公司白领，今年喜得贵子乐乐，为儿子投资是他们这个阶段的首选。为此他投保了 20 年交费、年交 10,000 元的嘉禾双子星年年分红理财计划，并附加了嘉禾附加万事兴两全保险（万能型）。王先生用双子星每年发放的生存金和养老金购买附加万事兴的追加保险费，并选择了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可选保险责任以及额外身故保险金责任，保险金额 5 万元，在乐乐 60 岁时减少至 0。乐乐在各保单年度享有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追加保费	累积保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持续奖励			账户价值		
							低档收益	中档收益	高档收益	低档收益	中档收益	高档收益

1	1	2,499	2,499	0	0	0	2,524	2,524	2,524	2,524	2,574	2,599
2	2	2,499	4,998	0	24	205	25	26	26	4,867	5,016	5,091
3	3	2,499	7,498	0	24	202	49	50	51	7,261	7,559	7,711
4	4	2,499	9,997	0	24	199	73	76	77	9,705	10,208	10,467
5	5	2,499	12,496	0	24	197	97	102	105	12,201	12,965	13,363
6	6	2,499	14,995	0	24	196	122	130	134	14,748	15,835	16,407
7	7	2,499	17,494	0	24	196	147	158	164	17,347	18,821	19,605
8	8	2,499	19,994	0	24	196	173	188	196	19,998	21,928	22,963
9	9	2,499	22,493	0	24	196	200	219	230	22,702	25,159	26,491
10	10	2,499	24,992	0	24	195	227	252	265	25,462	28,522	30,198
20	20	2,499	49,984	0	24	34	534	661	737	56,954	71,281	79,986
30	30	2,499	74,976	0	24	51	921	1,283	1,524	96,391	135,923	162,649
40	40	2,499	99,968	0	24	95	1,390	2,202	2,808	144,222	231,569	297,478
50	50	2,499	124,960	0	24	198	1,956	3,560	4,899	201,786	372,673	517,010
60	60	2,499	149,952	0	24	0	2,628	5,556	8,299	270,595	580,535	874,258
70	70	9,372	243,672	0	24	0	4,158	9,305	14,683	433,607	977,577	1,552,019
80	80	9,372	337,392	0	24	0	6,108	14,970	25,233	632,511	1,566,993	2,660,233
88	88	9,372	412,368	0	24	0	7,973	21,423	38,325	822,734	2,238,306	4,035,338

单位：元

保单 年度	被保险 人年龄	退保金			基本身故保险金			额外身故 保险金	意外身故 保险金
		低档收益	中档收益	高档收益	低档收益	中档收益	高档收益		
1	1	2,398	2,445	2,469	2,650	2,703	2,729	0	0
2	2	4,721	4,865	4,938	5,111	5,267	5,345	50,000	0
3	3	7,261	7,559	7,711	7,624	7,937	8,096	50,000	0
4	4	9,705	10,208	10,467	10,191	10,718	10,990	50,000	0
5	5	12,201	12,965	13,363	12,811	13,614	14,031	50,000	0
6	6	14,748	15,835	16,407	15,486	16,627	17,227	50,000	0
7	7	17,347	18,821	19,605	18,214	19,763	20,585	50,000	0
8	8	19,998	21,928	22,963	20,998	23,024	24,111	50,000	0
9	9	22,702	25,159	26,491	23,837	26,417	27,815	50,000	0
10	10	25,462	28,522	30,198	26,735	29,948	31,708	50,000	0
20	20	56,954	71,281	79,986	59,802	74,845	83,985	50,000	0
30	30	96,391	135,923	162,649	101,211	142,720	170,781	50,000	0
40	40	144,222	231,569	297,478	151,433	243,147	312,351	50,000	0
50	50	201,786	372,673	517,010	211,875	391,307	542,860	50,000	0
60	60	270,595	580,535	874,258	284,125	609,562	917,971	0	0
70	70	433,607	977,577	1,552,019	455,287	1,026,456	1,629,620	0	0
80	80	632,511	1,566,993	2,660,233	664,137	1,645,343	2,793,244	0	0
88	88	822,734	2,238,306	4,035,338	863,871	2,350,221	4,237,105	0	0

温馨提示：

1、该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

为对未来的预测，特提醒您注意！

- 2、该演示以被保险人是标准体为例。对于次标准体及职业加费，风险保险费将相应增加。
- 3、该演示中，被保险人年龄为保单年度末年龄；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持续奖励和利息结算等假定发生在该保单年度的年初；部分领取假定发生在该保单年度的年末；账户价值、现金价值和基本身故保险金等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八、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内为犹豫期，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九、解除合同

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以及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现金价值是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退保费用占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本附加合同终止时间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第 360 日（含）内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第 361 日至第 720 日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第 720 日（不含）之后
退保费用占 账户价值的比例	5%	3%	0%

十、信息披露

- 1、每月第一日为利率结算日。公司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利率结算日后的六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 2、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www.jiahelife.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来了解每月结算利率；公司每年将向客户寄送账户价值对账单，便于您了解保单账户价值变化情况。
- 3、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填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
 - B、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您是否了解收益的不确定性，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假定的投资收益，不代表未来的实际利益；
 - G、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
 - H、您是否了解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或金额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利益、责任免除、账户价值、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